**建设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**

 沈浑(区)建质罚决字【2022】第011号

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2021年6月22日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668号朗勤工业园1#厂房项目负一层顶梁板梯，混凝土拌合物制作标养试块2组，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。违反了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十六条“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、质量验评标准、施工规范、操作规程、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”规定，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。

 2023年1月1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沈浑(区)建质罚先告字【2022】第01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根据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“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、质量验评标准、施工规范、操作规程、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，出现质量问题的”规定以及《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条的规定属于一般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30000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浑南区政府3号主楼3楼）开具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后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城市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市浑南区高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无合法依据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